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及城区泵站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第二次）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城区泵站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城区泵站第三方检测服务已经批准实施。项目所需资金来源是公司自筹，已落实，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二、项目概况：

1、采购规模：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城区泵站六价格、总铬、挥发性有机物等检测。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且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3、服务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4、最高限价：人民币 6.25 万元。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5、服务期限：2024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证书；

3、具备本次招标服务所需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提供投标人经计量认证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的证明材料；如有不在投标人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检测项目，则投标人需提供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另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无能力检测的项目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由被委托机构出具、但转包项目数量≤2。

4、授权委托人（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此项不需提供）；

5、投标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四、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获取费用：免费。

五、答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 17:00 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 17:00 前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提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全部异议。异议书必须包含被异议项目名称、招标公告（文件）发布时间、异议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异议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招标人只接受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异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异议。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异议的授权。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

3、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异议，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就招标人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4、招标人可能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修改时间晚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 10 时 30 分前，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 1 号楼 16 楼 1610 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网上下载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招标资料，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现金或电汇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

十、开标时间为：2024 年 9 月 3 日 10 时 30 分。

十一、本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3 日 10: 30。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高新区希望大道 666 号
联系人:	邱启明
电 话:	0513-68910798

2024年8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城区泵站第三方检测服务
2	项目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
3	项目需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	招标内容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城区泵站六价格、总铬、挥发性有机物等检测
5	投标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报价
6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1000 元整（现金或电汇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如采用现金方式的，直接将投标保证金带至开标现场；如采用电汇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形式的，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出（招标人指定收款人：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账号：32001647436052507905；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同时将电汇凭证或银行汇票原件或保函带至开标现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投标实际情况予以退还（无息）。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后无息退还。
10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3日10时30分 提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1号楼16楼 1610 开标

		室
13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9月3日10时30分
1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6.25 万元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10%。
16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启明 联系电话：0513-68910798 地址：南通市高新区希望大道666号
17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参与本项目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出示身份证，亲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不论何原因，均视为自动弃权，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一、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证书；
- 3、具备本次招标服务所需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提供投标人经计量认证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的证明材料；如有不在投标人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检测项目，则投标人需提供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另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无能力检测的项目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由被委托机构出具，但**转包项目数量应≤2；**
- 4、授权委托人（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此项不需提供）；
- 5、投标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二）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和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 6、项目需求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按规定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对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的询问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 17:00 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 17:00 前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提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全部异议。异议书必须包含被异议项目名称、招标公告（文件）发布时间、异议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异议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招标人只接受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异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异议。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异议的授权。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

3、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异议，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就招标人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4、招标人可能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修改时间晚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2、招标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 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各投标人及时使用加密锁登录平台查看，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省级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应具备本次招标服务所需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提供投标人经计量认证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的证明材料；如有不在投标人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检测项目，则投标人需提供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承诺：中标后另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无能力检测的项目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由被委托机构出具，但**转包项目数量应 \leq 2；**

6、授权委托人（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社会保险缴费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此项不需提供；

7、投标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商务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明细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表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报价单）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任

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含质保期）不作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浮动因素或其他政策性因素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报全费用总价，该总价包含项目检测所需取样、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检测材料、售后服务、管理费、报告与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6、报价以人民币计算，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开据的票据为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总价、单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为废标。

8、本次招标项目商务报价仅为一次报定商务价格，一旦中标即为成交价。

9、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列入项目的价款，将被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投标人明示未列入的报价项目，将被视为主动让利或优惠，一旦中标将来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任何补偿或索赔。

（四）投标担保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1000 元整（现金或电汇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投标实际情况予以退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后无息退还。

4、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封面上还应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 A4 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明显笔误必须修改的。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涂改、插字和删除，都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这两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密封；“正本”或“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统一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标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并在登记表上签字。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投标文件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七）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一、二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并出示身份证原件后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內容。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5、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 评标

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2、评标标准与方法：**最低投标价法。**

3、如本项目资格审查低于三家，按以下方式进行采购：

(1) 通过资格审查两家的，符合要求的有效报价（低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直接转竞争性谈判，进行二轮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有效报价中以两家报价的最低价作为第二轮报价的最高限价，第二轮有效报价最低价成交。如未能达到采购人的期望值，则招标人有权中止谈判或进行下一轮谈判。

(2) 本项目通过审查仅一家的，符合要求的有效报价（低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直接转单一来源谈判。如未能达到采购人的期望值，则招标人有权中止谈判或进行下一轮谈判。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的不明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四)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六)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七)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4、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八)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六、授予合同

(一) 中标

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按前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收后30日内，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和已经汇至招标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人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任务，通过招标人考核并提交合同约定的资料后，招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扣除并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中标通知书及投标

文件、标准合同文本订立合同，招标人保留根据需要对合同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投标人必须对招标单位合同文本的修改完善认可。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2 商务标文件评审——3 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标文件评审。

一、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书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需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检查有效性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真实有效
3	省级计量认证证书	省级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真实有效
4	投标人应具备本次招标服务所需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	提供投标人经计量认证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的证明材料；如有不在投标人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检测项目，则投标人需提供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承诺：中标后另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无能力检测的项目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由被委托机构出具，但转包项目数量应≤2。	真实有效
5	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	授权委托人（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社会保险缴费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	劳动合同书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此项不需提供
6	投标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检查有效性
7	备注：上述（1）～（6）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评分细则

1、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的，通过抽签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有效报价为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城区泵站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城区泵站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范围

检测项目、频次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执行。

二、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甲方要求频次或检测方法改变的，则按本合同价组价相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的单价进行结算。

3、项目明细报价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质量及技术标准、验收标准

1、符合现行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

四、双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的检测服务提供相应的便利；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期及时进行各项目分析并提供分析报告。

五、付款方式

检测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每季度内需完成的项目分析报告和与该报告相对应的分析项目费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本季度服务款。

六、售后服务

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有关单位的质疑。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买卖的洽商、变更等协议；

4、招标文件；

5、招标响应文件。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约定分析项目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1、乙方延误项目分析无法及时提供分析报告，则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如乙方按违约金达到 10000.00 元时，乙方仍不能完成项目分析和提供分析报告，则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乙方必须确保分析报告的真实性，且检测项目、分包项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如有漏项或分包项大于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可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或者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且无需承担违约金责任者除外。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买受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履约保证金

1、在签订本合同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元（人民币：）。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或不当履行或履行存在瑕疵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后退还（无息）。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签订时间：

招标人保留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权利。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及城区泵站第三方检测服务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三、投标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及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含答疑），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价（具体详见明细报价一览表）完成该项目。

2、招标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天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5、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文件有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7、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出现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况；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担保金，另选中标单位。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评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同时也理解，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9、投标人确认本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不影响我们的正常投标。

10、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及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1、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相关的法律法规给予惩罚。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年 月 日

四、**明细报价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

序号	检测指标	采样点数 (个)	每点天数 (天)	每天频次 (次)	总频次 (次)	检测频次	单项分析 费(元)	小计(元)	备注
1	六价铬	11	5	1	55	1次/月			
2	总铬	11	5	1	55	1次/月			
3	挥发性有机物	11	5	1	55	1次/月			
4	氯化物	11	5	1	55	1次/月			
5	硝酸盐氮	11	5	1	55	1次/月			
6	硫酸盐	11	5	1	55	1次/月			
7	铜	11	5	1	55	1次/月			
8	锌	11	5	1	55	1次/月			
9	镉	11	5	1	55	1次/月			
10	镍	11	5	1	55	1次/月			
11	全盐量	11	5	1	55	1次/月			
11	化学需氧量	11	5	1	55	1次/月			
13	氨氮	11	5	1	55	1次/月			
14	总氮	11	5	1	55	1次/月			

15	总磷	11	5	1	55	1次/月			
16	pH	11	5	1	55	1次/月			
17	总氰化物	11	5	1	55	1次/月			
18	氟化物	11	5	1	55	1次/月			
19	氯苯	11	5	1	55	1次/月			
20	甲苯	11	5	1	55	1次/月			
21	铝	11	5	1	55	1次/月			
22	苯胺类	11	5	1	55	1次/月			
23	挥发酚	11	5	1	55	1次/月			
合计 (元)									
大写 金额									

备注：1、检测费、采样费、报告编制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上述费用中。

2、表格行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展。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声明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1、我方承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其它组织）；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我方承诺完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交评估报告，并承担评估报告的质量。

5、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我方委托授权(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1、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2、若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上文中“我方”包含联合体各方。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清单

序号	检测指标	采样点数 (个)	每点天数 (天)	每天频次 (次)	总频次 (次)	检测频次
1	六价铬	11	5	1	55	1次/月
2	总铬	11	5	1	55	1次/月
3	挥发性有机物	11	5	1	55	1次/月
4	氯化物	11	5	1	55	1次/月
5	硝酸盐氮	11	5	1	55	1次/月
6	硫酸盐	11	5	1	55	1次/月
7	铜	11	5	1	55	1次/月
8	锌	11	5	1	55	1次/月
9	镉	11	5	1	55	1次/月
10	镍	11	5	1	55	1次/月
11	全盐量	11	5	1	55	1次/月
11	化学需氧量	11	5	1	55	1次/月
13	氨氮	11	5	1	55	1次/月
14	总氮	11	5	1	55	1次/月
15	总磷	11	5	1	55	1次/月
16	pH	11	5	1	55	1次/月
17	总氰化物	11	5	1	55	1次/月
18	氟化物	11	5	1	55	1次/月
19	氯苯	11	5	1	55	1次/月
20	甲苯	11	5	1	55	1次/月
21	铝	11	5	1	55	1次/月
22	苯胺类	11	5	1	55	1次/月
23	挥发酚	11	5	1	55	1次/月